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暨展延研習班

簡章



班期名稱：

- (1)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研習班(學歷管道申請認證)
- (2)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班(已取得環教人員認證)
- (3)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研習班(教育部經歷認證，學校人員)

上課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五)至 109 年 8 月 25 日(二)

機構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暨展延研習班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教育部 24 小時經歷)

簡章

一、訓練宗旨

本機構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認證訓練課程之專業領域為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特辦理此(1)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4 小時研習班、(2)環境教育人員展延 38 小時研習班，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3)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認證研習(經歷專長班)，以及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二、法源依據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
- (二)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環境教育人員分為兩類：
 - 1.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 2.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教育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 (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20190630B 號「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認證之研習時數定原則」修正令。
- (四)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1. 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 2.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
 - 3.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
- (五)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以下之專

業領域：

1.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2. 氣候變遷
3. 災害防救
4. 自然保育
5. 公害防制
6. 環境及資源管理
7. 文化保存
8. 社區參與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

- (六)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24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個核心科目合計6個學分以上者，可以「學歷」方式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 (七)環境相關領域18個學分若散佈於2個以上之專業領域，可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其若集中於單一專業領域，即可申請該領域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 (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得辦理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3門核心科目且合計30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參訓學員完成全部研習課程，得以替代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科核心科目6個學分。最新法規資訊請參閱環保法規，連結網<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九)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三、適用對象

- (一)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
- (二)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18個學分以上，但未修過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科核心科目合計6個學分以上者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1. 環境相關領域18學分，可查詢對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連結網址 <http://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未採計之課程得檢附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審查，併提申請。

(三)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展延可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舉辦之研習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小時之環境教育法規。

(五)各級學校教職員、各教育主管機關環境教育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為。

(六)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四、課程內容

(一)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核心科目合計34小時、+戶外環境教育教學實務4小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10927001、10927002期環境教育人員暨展延研習(34小時+4小時) 課程表					
受訓期程	109年8月14日至109年8月20日				
訓練教室	人文大樓6樓601教室				
訓練地點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8月14日 (星期五)	09:00-12:00	環境教育	環境政策環	3	張正杰/ 華建
8月14日 (星期五)	13:00-16: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張子超/ 羅綸新/ 張正杰
8月17日 (星期一)	09:00-12:00	環境教育	境教育法規	3	羅綸新/ 張正杰
8月17日 (星期一)	13:00-16: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	3	張子超/ 羅綸新/ 張正杰
8月17日 (星期一)	16:00-18:00	環境教育 行政與教 學實習	戶外環境教育教學實務(海 大雨水公園)	2	林正平/ 林永富
8月18日 (星期二)	09:00-11:00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學	2	羅綸新
8月18日 (星期二)	11:00-12:00 13:00-14:00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之實踐	2	羅綸新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16:00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2	羅綸新/ 張正杰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6:00-18:00	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2	林永富/ 沈錦豐
8 月 19 日 (星期三)	08:00-11:00	其他	環境概論	3	華健/ 林永富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1:00-12:00 13:00-15:00	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環教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林永富/ 許育彰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5:00-17:00	環境教育 行政與教 學實習	戶外環境教育教學實務(海 大雨水公園)	2	林正平/ 林永富
8 月 20 日 (星期四)	08:00-11:00	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及實作	3	許育彰/ 沈錦豐
8 月 20 日 (星期四)	11:00-12:00 13:00-16:00	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 量)及實作	4	許育彰/ 張正杰
8 月 20 日 (星期四)	16:00-17:00	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1	林永富/ 沈錦豐

★出缺勤考核★

需全程參與全部研習課程，反之僅發放完成之研習課程及時數證明。

全程出席者，於研習後一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二)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教育部 24 小時經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10927003 期環境教育人員研習(24 小時)課程表					
受訓期程	109 年 8 月 21 日至 109 年 8 月 25 日				
訓練教室	人文大樓 6 樓 601 教室				
訓練地點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8 月 21 日 (星期五)	08:00-10:00	環境變遷與 永續發展	環境變遷與防災	2	華健/ 羅綸新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0:00-12:00	環境變遷與 永續發展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	2	華健/ 羅綸新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3:00-15:00	環境教育	環境概論	2	林永富/ 張正杰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5:00-17: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2	林永富/ 張正杰

8 月 24 日 (星期一)	08:00-10:00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	環境教育體驗 (海大雨水公園)	2	許育彰/ 張正杰
8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12:00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	資源整合與夥伴關係	2	林永富/ 羅綸新
8 月 24 日 (星期一)	13:00-15:00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生態保育	2	華健/ 林永富
8 月 24 日 (星期一)	15:00-17:00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	2	華健/ 林永富
8 月 25 日 (星期二)	08:00-10: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2	許育彰/ 張正杰
8 月 25 日 (星期二)	10:00-12: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許育彰/ 張正杰
8 月 25 日 (星期二)	13:00-15: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法規	2	羅綸新/ 張正杰
8 月 25 日 (星期二)	15:00-17:00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	2	羅綸新/ 張正杰

五、報名方式

(1)報名時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或額滿(40 人)為止。

(2)報名流程及方式

1. 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SkC6YXUzm35U63m7>)

2. 郵寄或傳真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3)錄取通知：

1. 以 40 人為原則，依報名順序錄取。

2. 於開課前 5 日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等方式通知錄取及寄送開課通知。

3. 未達 20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益。超過人數將視為備取，依正取放棄電話通知備取者。

六、訓練費用

(1)訓練費用：課程無需繳費。

七、出勤考核

(1)紀錄方式：每堂課程簽到及簽退。

(2)遲到補課及請假之流程與方式 以 15 分鐘內為限，逾 15 分鐘未出席者視為缺席。

八、聯絡資訊

班務聯絡人：林永富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24622192 轉 1313 0926-854-998，傳真：02-24629473

電子郵件：Linuf@mail.ntnu.edu.tw

九、注意事項

(1)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

(2)倘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致停止上課者，其不足之時數由本校另擇期安排統一補課。【注意】本研習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人事行政管理局發布為準，並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訊息公告。

(3)請儘量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至研習地點。

(4)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本研習提供午餐。

(5)本研習為促進各學員取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全程參與。

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環境教育機構核心科目研習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學歷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 一、我欲以 ☐ 學歷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 ☐ 行政 認證。
-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氣候變遷 ☐ 災害防救
- 二、我欲以 ☐ 環境及資源管理自 ☐ 公害防治 ☐ 自然保育 專業領域申請認
- ☐ 文化保存 ☐ 社區參與 證。

三、我符合學歷認證要求：

-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 ☐ 前款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包含提出申請「專業領域」之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 ☐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附件一 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研習班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手機		電子郵件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申請方式	☐ 學歷 ☐經歷		
畢業學校		環境相關 學分數	共 學分

環境相關領域 18 學分，可查詢對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連結網址
<http://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以經歷方式申請者請續填下表，請分別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工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參與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 24 小時以上	☐ 是 ☐ 否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2 年或累計 4 年以上	☐ 是 ☐ 否
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 年內累計達 2 百小時或 4 年內累計達 3 百小時以上。	☐ 是 ☐ 否

※ 報名方式

- 一、請將報名表及相關檢附資料郵寄至基隆市中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標題「報名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林永富先生收。
- 二、相關檢附資料務必提供，俾利辦理報名審核及後續認證事宜

附件二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班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手機		電子郵件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附件三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教育部24小時經歷)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手機		電子郵件	
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唐筱嵐

電 話：02-7712-9126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93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109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實施計畫」，本部認定
研習時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6月23日海總環字第1090011513號函。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時數認定說明如下：

(一)計畫符合本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包含環境教育法規等12門課程名稱、課程大綱及研習時數規劃合計24小時。

(二)務請自行管控學員出席情形，並請於研習證明文件註記學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後4碼需隱藏）及本部核准文號。若未全程參加者，請管控缺課名單（於證明文件上註明缺課時數及課別），以利學員後續自行補課事宜。

三、研習資訊將公告於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網站，倘計畫內容、辦理日期或課程名稱變更，請函送本部審核備查，其餘事項請依本部規定辦理。

109/06/30

第1頁，共2頁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06/30
14:33:34
電子系統印章

裝

訂

線

